

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承诺书

淄博市生态环境局沂源分局：

我单位 淄博恒金丰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000吨高导铜项目 已达到受理条件，按照环保部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（试行）》（环办〔2013〕103号）文件要求，为认真履行企业职责，自愿依法主动公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、表全本信息，并依法承担因信息公开带来的后果。

特此承诺！

淄博恒金丰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